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2层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739,92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05%（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42,47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20%；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197,451,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85%。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股份77,448,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29,110	99.7165%	2,055,300	0.2778%	42,600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2%；反对2,0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8%；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6,810	99.7175%	2,047,600	0.2767%	42,600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2%；反对2,0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8%；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6,810	99.7175%	2,047,600	0.2767%	42,600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2%；反对2,0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8%；弃权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7,454,546	195,403,946	98.9615%	2,034,200	1.0302%	16,400	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98,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3%；反对2,0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5%；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64,610	99.7213%	2,046,000	0.2765%	16,400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8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1%；反对2,0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弃权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2,710	99.7170%	2,068,000	0.2795%	26,300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9%；反对2,0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2%；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40,210	99.7180%	2,034,200	0.2749%	52,600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61,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6%；反对2,0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5%；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9,927,010	737,835,110	99.7173%	2,039,300	0.2756%	52,600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5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90%；反对2,0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1%；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7,454,546	195,388,446	98.9536%	2,039,700	1.0330%	26,4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82,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23%；反对2,0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6%；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翁春娴律师和戴余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均为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分别增加29.45%、112.07%，亏损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15.92%、16.80%、14.92%，换手率较高。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1.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59。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0,592,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77,695.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8802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922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802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802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邮箱：invest@ljz.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30,000股后为156,0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092,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94%。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070,000*0.18)÷160,000,000=0.17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7,600股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936,70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207,6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即以110,72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656,19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45.33%。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10,729,100×0.90÷110,936,700=0.9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0)+0]÷(1+0)=前收盘价格-0.9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55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3,95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62%，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3,95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2%，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温雷	否	6,5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9	0.77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6,550,000	—	—	—	—	—	17.39	0.77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42	17,407,100	23,957,100	63.62	2.81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08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3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54	17,407,100	23,957,100	32.92	2.81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承诺将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等进行还款。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关于近期市场对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公司特别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的订单量较少，尚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领域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未来发展及订单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公司